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香港文匯報合辦

策劃：楊龍

組稿：謝少華、黃燕、朱科勇、盧勳、高晶、龍淵泓、趙保華、劉之佳

深圳地稅詳解

內地股權激勵所得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

隨着各領域深化改革工作的不斷推進，資本市場在改革進程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伴隨着內地中小板和創業板的快速發展，大量創新型企業、民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尋找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為充分調動企業員工的積極性，將企業效益發展與員工收入掛鉤，越來越多的企業積極選擇股權激勵作為吸引人才、激發企業活力的重要創新舉措。那麼，公司員工在取得股權激勵時有什麼樣的納稅義務呢？本報特邀深圳地稅專業人士進行詳細介紹，敬請關注。

股權激勵所得是否應當納稅

通常而言，股權激勵是一種公司與員工之間建立的資本紐帶關係，通過股權使受激勵人能夠以股東身份參與公司決策、分享經營利潤、承擔市場風險，進一步提高個人長期服務公司發展的動力。往往這類公司給予的股權激勵多是員工以折扣、折價或無償方式獲取公司股權方式實現的，其具體形式有：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限制性股票、虛擬股票、期股等多種形式。對於股權激勵，不管其體現的形式如何，其實質上都是因為員工因任職受雇獲得的激勵、獎勵或者補償，是一種非現金形式的所得形式。因此，按照目前內地實施的分類個人所得稅稅制，都屬於工資薪金所得，應按工資薪金所得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其應納稅所得額為取得股權所對應的市場公允價值，減去所支付的成本費用後的餘額。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如何計稅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稅方式較為簡單，個人所得稅政策規定，員工認購任職企業股票等有價證券，因其受雇期間的表現或業績，從其企業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補貼，應在雇員實際認購股票等有價證券時，按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一次取得的折扣、補貼收入較多，全部計入當月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有困難的，可自其實際認購股票等有價證券的當月起，在不超過6個月的期限內平均分月計入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如何計稅

目前對於上市公司較為明確的股權激勵個稅政策有三種：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限制性股票。這裡所說的激勵對象範圍僅為上市公司（含分支機構）和上市公司控股企業的員工，其中上市公司佔控股企業股份比例最低為30%。從對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政策來看，不管對於何種形式的股權激勵，其計稅原則均為授予時暫不徵稅，在行權時或實際體現收入時再徵稅，體現的是個

股息紅利個稅新政 長期持股個人免稅



■稅務人員向市民演示使用手機APP查詢發票真偽。

9月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決定進一步擴大個人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個稅徵收的差異化。

通知規定，自9月8日起，對個人從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即根據持股期限的長短，其所得稅負分別為20%、10%和0。較之前政策，通知中規定的前兩檔期限徵收標準並未調整，第三檔規定由原有5%稅負直接降為0，這將進一步鼓勵個人投資者長期持股，以及由條件的上市公司加大分紅派息力度，使投資者獲得更多更優的回報。



■深圳景色。

人所得稅的所得納稅性質。實質就是考慮到被激勵對象在授予日不能真正行使權力，必須通過業績考核，付出時間成本才能行使被賦予的權利，因此才將納稅義務適當延後。

具體來看，在授權階段，員工接收企業授予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權時，不作為應稅所得徵稅。

在行權階段，因股權激勵形式的不同，其所得形式和稅款計算略有差異。股票期權應稅所得是股票的實際購買價（施權價）低於購買日公平市場價的差額收益，股票增值權應稅所得是被授權人直接獲得的股票增值部分的現金收入，限制性股票則是該批解禁股票登記日與解禁日市價的平均值，減去其獲取限制性股票實際支付資金數額的差額收益。

對於上述三類所得，在應納稅額和納稅期限的規定上，又給予了兩種較為優惠的納稅方式。一是在應納稅額的計算上面，可根據員工的任職月份數進行平攤後再對應相應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具體公式如下。二是對於一次收入較多，納稅有困難的，可經稅務機關審核，納稅人可自行權日起，在不超過6個月的期限內分期繳納稅款。

應納稅額=(股票期權形式的工資薪金應納稅所

得額/規定月份數×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規定月份數。其中規定月份數，是指員工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期權的境內工作期間月份數，最長按12個月計算，稅率及速算扣除數則為工薪所得稅率表中對應的數值。

特殊性的稅收優惠

一是對於科研機構、高等學校轉化職務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資比例等股權形式給予科技人員個人獎勵，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二是對於深圳自主示範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轉化科技成果，給予本企業相關技術人員股權獎勵，納稅人一次性納稅有困難的，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在最長不超過5年的期限內分期繳納。

例如：A公司為深交所上市公司，2012年6月31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一項限制性股票的激勵計劃，決定以每股5月的價格無償授予總經理李某2萬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3年，一次性解禁。2012年7月1日將此筆股票登記至李某名下，當日市場收盤價為8元。2015年7月1日，該筆股票解禁，當日市場收盤價為22元。據此計算，該筆股權激勵的應納稅所得額=(8+22)/2×

20000=300000元，應納稅額=(300000/12×25%-1005)×12=62940元。股票解禁當期李某表示當前限售股未轉讓，無現金納稅能力，申請分期，故李某向稅務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分6個月分期申報繳納62940元的個稅稅款。

小貼士

股票期權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該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股票增值權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勵對象的一種權利，如果公司股價上升，激勵對象可依據行權價與授權價之間的差異直接獲得現金所得。

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預先確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激勵對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業績目標符合事先約定條件後，才能出售股票獲得收益。

深圳地稅以「互聯網+」思維構建稅收新生態

深圳地稅圍繞「互聯網+」行動計劃，深入思考「互聯網+」在稅務領域的重要作用，應用「互聯網+」思維全面改造稅收工作、推進改革創新。

據悉，該局今年率先建立「互聯網+稅務」的業務鏈條、信息體系、前瞻佈局，初步形成了基於「互聯網+」的稅務新生態，有效促進稅收遵從、收入質量和納稅人滿意度的提升：1-8月份組織稅收收入同比增長27.5%；截至8月底，管理的正常納稅戶比重為89.5%，比上年同期提高3.35個百分點，有稅申報戶同比增加1.5萬戶，納稅遵從明顯提高；第二季度公眾滿意度在全市24個窗口行業中排名第五，滿意度排名較去年上升了6位。

——以用戶思維建立全鏈條「O2O」辦稅服務。基於用戶即納稅人的需求，打造O2O(線上與線下)辦稅模式。一方面，建立完整的線上辦稅體系。融合開發電子稅務局、移動APP、微信、微博、新門戶網站等平台，95%的地稅業務可線上辦理，納稅人只需「指尖操作」，即可辦理「登記—申報—繳款—憑證寄遞—諮詢輔導—享受優惠」全流程業務。另一方面，使線下與線上服務相融合。創新推出互聯網發票服務，線上申請、線下配送，納稅人足不出戶即可領購和驗銷發票，2015年網購發票量253萬本，佔全市發票銷售量的14%。創新推出發票查驗APP，公眾可通過掃描二維碼查詢發票真偽；應用Hadoop分布式計算技術，通過手機、門戶網等各類渠道查詢發票從耗時5秒縮短至0.12秒，用戶體驗大幅提升。

——以大數據思維推進涉稅數據增值利用。樹立「泛在聯接、為我所用、面向大眾」的大數據思維，發掘數據價值，充分運用近年建成的信息數據平台和徵納互動渠道，使涉稅數據形成「外部—內部—社會」的信息「活水」。一是外部數據應用進來。建立與市場監管、國土、社保、國稅、經貿信息等15家單位的數據共享機制，採集29類、70餘項1.4億條第三方信息，還探索利用網絡爬蟲技術獲取外部數據，與徵管數據融合建立「雲數據」，開發100多項風險指標，進行風險識別。二是稅收信息推送給納稅人。針對風險疑點開展應對，其中低風險事項通過短信、APP等移動渠道推送給納稅人，引導其了解風險、自查自糾，今年推送低風險疑點信息1809條；分析篩選有減免稅資格的納稅人，2014年以來已向130萬戶次納稅人定向推送享受優惠政策



■稅務人員介紹新推出的微信繳稅項目。

的提示信息；根據納稅人特點，批量、定向進行稅收輔導，目前已發送納稅輔導信息30萬條。三是對外開放涉稅誠信數據。開發建設稅收徵信數據平台，依托該平台與銀行、騰訊共同推進「互聯網+」P2P網貸業務、徵信業務，為誠信守法的小微企業提供融資便利，激發「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市場熱情。

——以社會化思維共建和延伸資源聚合的辦稅網絡。充分利用、對接、整合各類公共資源，最大化地為納稅人創造辦稅便利條件。與深圳市場監管、國稅、公安、社保等部門密切合作，在全國率先實施「多證合一、一照一碼」，並實現全流程無紙化網上辦理。在協議繳稅、儲蓄扣稅等傳統繳稅方式的基礎上，積極推進銀行、銀聯、騰訊、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合作，在全國稅務系統率先實現微信支付、網銀繳稅和POS繳稅，建立完整的「互聯網+多元化繳稅扣稅」渠道。尤其是今年8月28日推出的微信支付繳稅開移動支付之先河，滿足納稅自主辦稅、異地繳稅等實際需求。

——以平台思維搶灘前哨性「互聯網+」佈局。相比企業納稅人，深圳自然人納稅人數量龐大、超

過1500萬，但目前難以投入更多管理和服務資源。為此深圳地稅以平台力量代替人力，率先全國推出自然人稅務局，通過消滅辦稅「痛點」、提供便利服務，將自然人吸引並凝聚到平台上來，為下一步面向自然人的稅制改革奠定了基礎。目前，平台實現互聯網實名認證開戶、涉稅信息實時查詢、完稅證明開具打印、個人涉稅信息採集與維護等功能；未來將逐步涵蓋申報納稅、輔導諮詢等業務，成為面向個人稅收管理的網絡化一站式稅務局。此外，還搭建「互聯網+實時諮詢管理」平台，整合電子稅務局、移動APP、微信、QQ等互聯網常用渠道，建立與納稅人的實時在線連接，統一規範稅收知識，多渠道地與納稅人稅企互動，2015年通過該平台解答納稅人問題2.4萬條。

下一步，深圳地稅將全面開展以「互聯網+」為顯著特徵的稅收風險管理；着力建設智能化納稅諮詢平台，創新納稅人交流、互助的「眾包」諮詢方式；建立統一的稅收數據融合平台，對外開放數據接口，逐步將稅收數據應用向電子商務、徵信業務和中介服務等領域擴展。